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8105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00（星期一）

####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16 日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2 号楼一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平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85,521,8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56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5,417,9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48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36%。

(八)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520,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26%；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6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国平、叶理青、李国栋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26%；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